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修鑑定實施辦法

103.08.29 校務會議訂定

106.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7.06.1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103年1月8日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6條。
- 二、103年4月14日教育部公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106年11月29日教育部公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貳、目的：為符合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得由學生向本校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參、實施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簽核公告之。

肆、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通過本校資優鑑定(有鑑定文號)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科學班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組織：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綜理及審議免修鑑定事宜。

二、申請科目：

高一：國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英文、英文文法、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國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英文、英文作文、數學、選修幾何、基礎物理、選修物理、基礎化學、選修化學、基礎生物、選修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三：國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英文、英文作文、數學甲、數學乙、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英文免修者【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1. 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
2. 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通過「中高級」複試測驗。
3. 參加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成績 240 分以上。
4. 參加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成績 330 分以上。
5. 參加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 100 分以上。
6. 參加雅思測驗(IELTS)成績 7.0 以上。
7. 參加多益測驗(TOEIC)成績 900 分以上。
8. 參加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到 ALTE Level 3。
9. 高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二) 申請其他科目免修者：

1. 高一上學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 (1) 申請免修科目於國中教育會考該科全部答對。
- (2) 國中階段參加縣市政府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限相關學科），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

薦者。

(4)國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2.高一下學期、高二、高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1)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

(2)高中階段參加縣市政府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限相關學科），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高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4)高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5)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四、申請程序：

(一)填寫申請表。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鑑定作業程序

(一)一般鑑定程序：

1.凡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申請資格」之各款者，得申請一般鑑定程序。

2.實施測驗：

(1)語文學科：筆試、口試等。

(2)數理學科：筆試、口試、實驗操作等。

(3)命題範圍以該科學期教材為原則。

3.分數：以 70 分為鑑定通過之最低標準，其成績以實際鑑定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二)特別鑑定程序：凡本校學生在校時期參加下列各項競賽得獎者，其競賽科目得申請特別鑑定程序，可免筆試，並直接給分；科學班學生參加並通過全國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得申請特別鑑定程序，可免筆試，並直接給分。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銀或銅牌獎者，給分標準為 9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2.代表國家參加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獎者，給分標準為：金牌獎者 95 分(含)以上；銀或銅牌獎者 90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3.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全國賽獲一等獎者，給分標準為 90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4.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全國賽獲二、三等獎者，給分標準為 8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5.獲選「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營結訓者，給分標準為 8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6.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全國賽獲佳作者給分標準為 80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註：資訊競賽成果適用科目為「資訊科技概論」。

7.榮獲第 1.2.3.目之獎項者，可申請獲獎後全高中時期之競賽科目免試鑑定成績。榮獲第 4.5.6.目之獎項者，僅可申請獲獎後一學期之競賽科目免試鑑定成績。

8.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申

請免修之給分標準為 70 分(含)以上，實際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陸、鑑定合格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